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登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987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登發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證據名稱欄所載「被告與LINE暱稱『王儷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更正為「被告與LINE暱稱『王儷娟』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及聊天紀錄各1份」、附表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載「假投資」更正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劉澤宏佯稱：可至exzo-dees.shop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劉澤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胡登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罪數：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

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劉澤宏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㈣量刑：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為獲取個人私利而提供帳戶供詐欺成員使用，其犯罪動機、目的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共提供1個帳戶供詐欺成員使用，導致告訴人1人遭到詐騙，詐騙款項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甚鉅，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惟被告並未從中獲取利益，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2.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此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其品行而言，為不利之量刑事由；被告為大學畢業，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在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整體仍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復審酌被告為現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無不

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再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又就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無因犯罪保有利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㈡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㈢另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本案帳戶，惟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帳戶存摺、提款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不宜逕由本院

諭知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帳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987號

被　　告　胡登發　（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登發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一事，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有所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1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45號之統一超商文青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劉澤宏，致劉澤宏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澤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登發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未曾謀面之「王儷娟」之事實。
2	告訴人劉澤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LINE暱稱「王儷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均遭提領之事實。
6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6413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6695號追加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41號、第542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遭本署檢察官起訴、追加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就該金融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該設立銀行註銷該等金融帳戶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聲請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該金融帳戶有關之金融卡、密碼等，於該金融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去效用，故亦認無需聲請併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陳　旭　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劉澤宏（提告）	114年8月5日前	假投資	⑴114年8月5日15時13分 ⑵114年8月5日15時14分	⑴5萬元 ⑵3萬元